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帅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帅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4号），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32,75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75,9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0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29.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5]924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泰国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470.95
2	年产1,954万件汽车微电机、清洗冷却系统零部件改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8,059.00	6,059.00	6,059.00

3	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7,294.00	6,700.00	6,700.00
合计		45,353.00	32,759.00	32,229.95

三、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了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高效和安全的使用。

四、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国木

夏景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